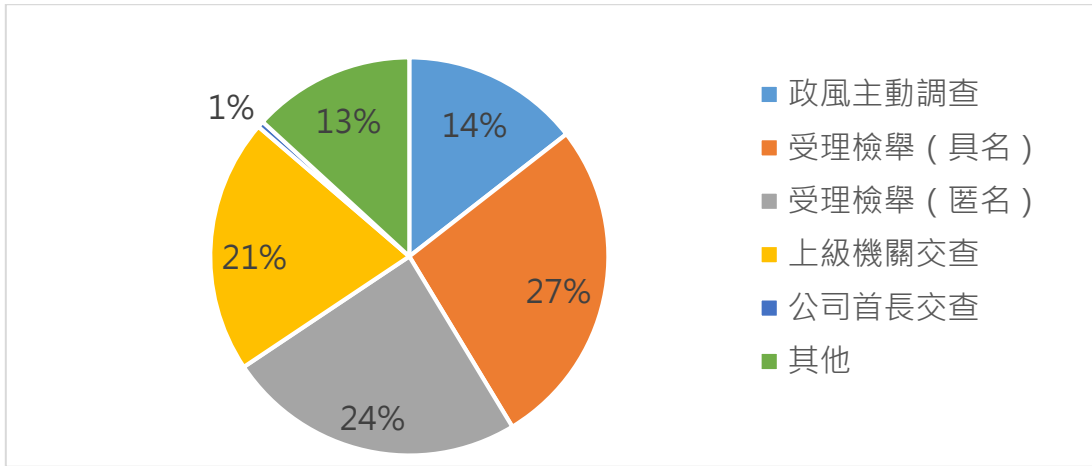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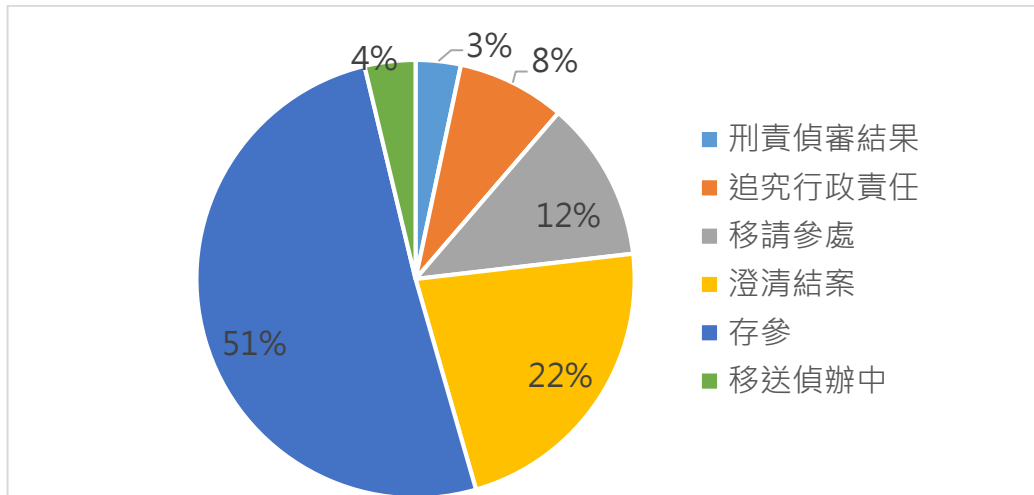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受檢舉情形

2017 年辦理政風查處結案 387 案，依據案件來源區分，如下圖所示；其中「匿名檢舉」案件比率 24.29% 相對較高，此類案件往往缺乏查證管道，影響調查結果。然不論匿名或具名檢舉之案件，只要內容具體、有可資查證之資料，台電均妥慎處理、秉公因應。

2017 年政風查處案件來源分析



2017 年政風查處案件處理情形



電於 2017 年無員工涉法遭起訴案件，2016 年某電廠料帳管理員未依採購規範驗收計價涉嫌圖利案遭起訴，2017 年經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，目前上訴二審審理中。

2017 年判刑定讞貪瀆案件計有 4 案：

1. 前專業總工程師許○○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涉嫌貪污案，最高法院 2017 年 3 月 30 日刑事判決駁回許員上訴，三審判決定讞。
2. 某施工處辦理「龍潭 E/S 345KV 電纜線路改裝及低壓附屬設備機電統包工程」，涉評選舞弊圖利韓商案，羅○○連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最高法院 106 年 3 月 30 日判決駁回上訴，判決三審定讞。
3. 某區處陳○○、賴○○、王○○等 3 人，辦理電表修復工程涉圖利廠商，最高法院 2017 年 4 月 12 日判決駁回上訴，判決三審定讞。
4. 某單位多名員工向廠商索賄喝花酒案，8 人一審判決有罪，其中 3 人上訴二審，上訴人中呂姓員工復撤回上訴，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判決定讞，另 2 人仍在上訴審理中。